

南海问题 文献汇编

■ 吴士存 主编

海南出版社

主编简历

吴士存

江苏大丰人

1957年生

现职: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兼 海南南海研究中心主任

学历:南京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

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毕业

美国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问题研究院访问学者

美国政府“美国外交政策溯源”专题访问学者

著作:南沙争端的由来与发展

南海资料索引

民国时期的南海诸岛问题

北部湾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台湾经济发展的体制和决策因素分析

1943年中英新约的历史背景

论历史认识的相对性

序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附近水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从历史上看,中国是最早发现、开发经营和管辖南海诸岛的国家。面对中国拥有南海诸岛主权的历史事实,法国和日本的殖民侵略先后遭到失败。中国政府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收复了南海诸岛,并以断续线的形式明确界定了中国在南海诸岛拥有的历史性权利。从法理上讲,中国拥有南海诸岛的发现权,并持续设制管辖南海诸岛,一直通过主权宣告等方式捍卫其历史性权利,且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中国经略南海的历史最久,相关的文献资料也最为丰富,把这些文献资料汇编成册,就是要进一步说明中国对南海诸岛及附近水域无可争辩的主权。

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五国也对中国南海一些岛礁及附近海域提出非法主张,并以各种方式掠夺我海洋资源,其中,越南、菲律宾和马来西亚还直接侵占了中国南沙大量岛礁。另外,这些国家还纷纷通过其国内立法等形式,强化其对中国南沙岛礁的占领和对南沙海域的侵犯。出于研究的需要,我们把这些国家的有关资料特别是其国内海洋立法也编入本书,供批判时参考,以增加我法理斗争的针对性。

本书可供外事、海洋和渔业等部门内部使用。因时间、人力和资料收藏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各位使用者不吝赐教。遗漏资料以及有关的档案容我们在以后继续结集出版。

外交部条法司王丽玉副处长和宋冬同志提供了部分资料,海南出版社何凡予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1年3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中 国

关于远东气象会议的报告书(1930年)	(3)
中华民国外交部致法国使馆照会(1933年8月4日)	(8)
中华民国驻法使馆给法国外交部的照会 (1934年7月25日)	(9)
1935年中华民国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南海诸岛定名情况	(13)
中华民国驻法使馆给法国外交部的照会 (1937年3月)	(20)
中华民国政府就西沙群岛主权问题驳斥法国主张的案文 (1937年4月)	(21)
中华民国外交部致法国大使馆节略(1947年1月31日)	(25)
中华民国外交部致法国大使馆节略(1947年6月12日)	(27)
1947年中华民国政府内政部南海诸岛命名情况	(28)
海南特区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1949年6月6日)	(37)
周恩来外长关于对日和约问题的声明 (1950年12月4日)	(39)
周恩来外长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	

(1951年8月15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1956年5月29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1958年9月4日)	(51)
中国外交部声明(1959年2月27日)	(53)
中国外交部声明(1959年4月5日)	(55)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1974年1月11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1974年1月20日)	(57)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1974年2月4日)	(59)
中国政府副代表在亚洲及远东经委会会议上的声明	
(1974年3月30日)	(60)
中国政府代表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经委会会议上的声明	
(1974年5月6日)	(62)
中国代表团团长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发言	
(1974年7月2日)	(63)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1976年6月14日)	(70)
中国政府副总理李先念同越南总理范文同谈话备忘录	
(1977年)	(71)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1978年12月29日)	(81)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1979年4月26日)	(82)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提出处理中越关系八项原则建议	
(1979年4月26日)	(94)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阐明中越边界领土争议问题的真相	
(1979年5月13日)	(96)
中国外交部声明(1979年9月26日)	(106)
中国外交部文件: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	
(1980年1月30日)	(107)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1980年7月21日)	(120)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1982年11月28日)	(121)
中国地名委员会受权公布的南海诸岛部分标准地名 (1983年4月24日)	(122)
中国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设立海南行政区的决定 (1984年)	(134)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1987年4月15日)	(135)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87年6月17日)	(136)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87年12月2日)	(137)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1988年2月22日)	(138)
中国外交部给越南驻华使馆的抗议照会 (1988年3月14日)	(139)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88年3月16日)	(140)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88年4月5日)	(141)
中国副外长钱其琛的谈话(1988年4月6日)	(143)
中国七届全国人大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 (1988年4月12日)	(145)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88年4月20日)	(146)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88年5月11日)	(147)
关于西沙群岛、南沙群岛问题的备忘录 (1988年5月12日)	(148)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88年11月24日)	(152)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1989年9月28日)	(153)
中国政府总理李鹏在吉隆坡发表的谈话摘要 (1990年12月13日)	(154)
中国政府总理李鹏在菲律宾发表的谈话摘要 (1990年12月15日)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年2月25日)	(157)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92年7月16日)	(161)
中国政府代表团发言人的谈话(1992年7月22日)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公报 (1994年11月22日)	(164)
中国政府的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的谈话摘要 (1994年11月22日)	(165)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95年5月11日)	(168)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95年5月16日)	(169)
中国政府的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与越南外长的会谈 (1995年5月17日)	(170)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1995年5月18日)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就南沙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 (1995年8月11日)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 (1996年5月15日)	(175)
中国政府的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与印尼外长阿拉塔斯的谈话 (1996年7月22日)	(179)
中国政府代表高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大会上的发言 (1997年11月26日)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声明 (1999年2月27日)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未来双边合作 方向的联合声明(2000年5月8日)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二十一世纪双边合 作框架的联合声明(2000年5月16日)	(1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的决定(1996年5月15日)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新世纪全面 合作的联合声明(2000年12月25日)	(202)

第二章 越 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越南大 陆架之声明(1977年5月)	(209)
越南对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声明 (1979年8月7日)	(21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外国船只在越南海区的行为 的法令(1980年1月29日)	(21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越南之领海基线的声明 (1982年11月12日)	(22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长沙群岛的节略 (1987年2月12日)	(227)

第三章 菲 律 宾

菲律宾总统第1599号令(1978年6月11日)	(231)
菲律宾对签署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宣言 (1982年12月10日)	(234)
1987年菲律宾宪法第一条(1987年2月)	(236)
菲律宾关于澳洲反对菲律宾签署及批准公约时所作之谅解 的声明(1988年)	(237)
菲律宾众议院第二次例会第92号决议(1989年)	(238)
附录	
美国与西班牙巴黎和平条约(1898年12月10日)	(242)

菲律宾偏远群岛的割让(1900年11月7日)	(245)
菲律宾与北婆罗洲疆界公约(1930年1月2日)	(247)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致联合国秘书长节略 (1955年3月7日)	(251)
菲律宾共和国第3046号法案界定菲律宾领海基线法案 (1961年6月17日)	(253)
菲律宾总统第370号公布令(1968年3月20日)	(272)
菲律宾共和国法第5446号法案(1968年9月18日)	(273)
1973年菲律宾宪法第一条(1973年1月17日)	(275)
菲律宾总统第1596号令(1978年6月11日)	(276)

第四章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大陆架法(1966年7月28日)	(281)
紧急(基本权力)法令第七号(1969年)	(28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分割两国大陆 架疆界协议(1969年10月27日)	(288)
马来西亚最高元首阿马德沙苏丹的声明 (1980年4月25日)	(292)
马来西亚专属经济区法(1984年)	(294)

第五章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群岛国家宣言(1960年2月18日)	(309)
印度尼西亚海域法(1960年2月18日)	(31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之声明 (1980年3月21日)	(32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马来西亚领海及领空协定	

(1981 年 12 月 3 日)	(322)
1982 年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划界条约	(32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专属经济区法(1983 年 10 月 18 日)	(330)
199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六号法案:关于印尼领水 (1996 年 8 月)	(337)
199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六号法案:关于印尼领水之解释说明 (1996 年 8 月)	(348)

第六章 文 莱

文莱领海法(1982 年)	(363)
---------------------	-------

第七章 其它文献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1943 年 12 月 1 日)	(367)
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 (1945 年 7 月 26 日)	(368)
泰国外交部关于越南所谓历史性水域与划定基线之主张的 声明(1985 年 11 月 22 日)	(370)
新加坡政府关于越南宣称所谓历史性水域及划定基线之立 场的节略(1986 年 12 月 5 日)	(372)
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南中国海问题的宣言(1992 年)	(374)
东盟外长会议联合公报要点(1992 年)	(376)
美国政府关于南沙群岛和南中国海的政策声明 (1995 年 5 月 10 日)	(377)

第一章 中 国

关于远东气象会议的报告书

(1930年6月26日)

1930年4-5月,远东气象会议在香港召开,以下是出席会议的中国代表关于会议经过给中国政府的报告:

谨将奉

令代表东沙岛观象台前往香港参加远东气象会议所有经过情形缮具报告恭呈
钧鉴

四月二十七日到香港天文台报到

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时列席会议,该会假香港定例局(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开会,计到南京中央气象研究所代表、青岛观象台、上海徐家汇天文台、马尼拉天文台、海防天文台、香港天文台各台长及香港英国海军航空各代表共十余人,由香港总督莅会致欢迎词开会词,词毕即推举香港天文台台长为大会主席,遂开始逐一讨论各议案如下:

一 香港天文台提议划一远东本地暴风信号(Local Storm Signal Code)案

议决远东本地暴风信号应采用香港天文台所定之本地暴风信号加以修改之附抄表一件

按本地暴风信号我国沿海各埠从未采用而香港天文台则因地

当南海之卫,为飓风侵入大陆之常轨,故特定此种信号以为保护全埠之用,又马尼拉天文台则因飓风发生较多,故亦曾另定一种信号专为警告菲律宾群岛之用,至于我国历来所采用之上海徐家汇天文台之信号考其性质实只适用于航行海洋之船只,但察我国沿海各埠,若非另定一种本地暴风信号则岛屿乡僻之渔民必无由得有相当之警告,故此种信号实为必需之设定,但因各地形势不同故尤应以适合各本地情形为标准。

二 香港天文台提议划一远东暴风信号(Non-Local Storm Signal Code)案议决远东暴风信号应采用上海徐家汇天文台所定之远东暴风信号加以修改之附抄表一件

按上海徐家汇天文台所用之暴风信号极为明了,且我国沿海各埠亦多沿用有年,故此次会议席上我国代表均主张采用之。

三 香港天文台提议更改远东气象电报常用之六字简码案议决规定远东气象电报常用之六字简码刊行之附抄表一件

四月二十九日 继续开会本日所议各案如下

一 香港天文台提议气象观测对于能见度 Visibility 之用制案议决采用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丹麦气象会议之万国气象电码中能见度之用制

二 香港天文台提议远东气象电码之采用案议决用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丹麦气象会议之气象电码中自第一字至第五字为必需之要素

三 香港天文台提议规定远东气象机关之观测时间案议决应采用中国海岸时间(东经一百二十度)以上午六时及下午二时为标准,并由本会要求日本各气象机关亦当照办。

按目下远东各气象机关对于绘图预报均系以上午六时及下午二时之观测为标准,独日本各地气象机关之观测则以上午五时及

十一时为标准,故各台极感困难。

四 香港天文台提议航行远东船只之气象观测时间案议决航行远东船只每日上午六时及下午二时为必需供给各气象台之气象观测时间,而上午十一时及下午五时之观测则可随便行之。

五 香港天文台提议规定航行远东船只供给各气象台观测报告之简码及格式案议决发行航海通告一纸附抄通告一件

四月三十日 继续开会本日所议各案如下

一 马尼拉天文台提议本会承认中国政府之创设东沙岛观象台实为中国海之最重要气象机关,而航行中国海船只亦获益实多,并希望于西沙岛 Paracel 及密克勒司费滨 Macclesfield Bank 两岛亦当创设以期增进航海之安全案议决由东沙岛观象台台长呈请中国政府从事创设该两岛之观象机关

按西沙群岛约居东经一百一十二度北纬一十六度,密克勒司费滨约居东经一百一十四度北纬一十五度至一十六度之间为每年飓风侵入中国南海后常经之要道,而南海南部自吕宋至安南海岸其间海平面之距离已达六百余海哩,故各气象台若无该处附近船只之气象报告则飓风进行之方向速率仅能由推测而来,此实为南海南部绘图预报之憾事,窃就西沙群岛形势而论建设气象机关当较东沙岛为易,故该两岛之建设实为切要之图。

二 马尼拉天文台提议由本会要求东沙岛观象台按日随时供给远东船只以远东各地之气象报告案

议决由本会商请东沙岛观象台对于此事予以注意以求增进航海之安全

按东沙岛孤悬南海北部之中心为航行远东船只所必经之地,而沙台对于无线电长短波两式均设置完备,非若其他远东各天文台无线电台可比故沙台对于供给航行远东船只气象报告确有特殊

之地位便利，惟沙台按日对于报务工作已不胜其繁且分配收发时间亦连续不断，故对于议案之按日随时供给一点诚有兼顾不及之患，当经有瑾声明业承大会谅解但冀沙台于可能范围中规定时间以为供给之用，事关公益当经允许将此节转电沙台勉为注意。

三 马尼拉天文台提议由远东各气象台每年集刊各附近远东航行船只之气象报告以供测绘全球气象图之用案

议决由远东各气象台按年轮流汇集刊发各船只之气象报告既可省费且免复刊

五月一日 本日由香港天文台邀请各代表参观九龙磁力台 (Au Tau Magnetic Station)

五月二日 继续开会本日所议各案如下

一 东沙岛观象台提议远东各天文台应增用短波无线电通报以期增进预报之完满案

议决通过

按我国南海一带当飓风时令天电极强甚至东沙岛与香港无线电局通报尚须赖短波始能畅通则其他距离远者通报之困难可不待言，故此项增设实为切要。

二 东沙岛观象台提议由本会要求日本之波罗岛观象台 (Palau Observatory) 应增加广播下午二时之气象观测案

议决应由本会函请日本照办并于长波无线电广播外再增加短波广播一次

按日本所属之波罗岛气象台孤悬太平洋为飓风发源必经之地，故其广播气象观测实为增进预报之基础。

三 香港英国海军代表提议对于气象广播中远东气象机关之地名应以数目字代表之

议决由本会函向万国气象会议办事处查询规定之数目字后再

定之

四 香港天文台提议实行本次会议所定之各种暴风信号及各电码格式等之时期案

议决限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实行之

五月三日宣告闭会

附记闭会后海防天文台台长面称东沙台地点重要预报准确，拟要求与沙台通报互换气象报告以资参考云云，有璫以事关公益当经面允电商沙台于可能范围内互相通报刻正由沙台与之试验通报，谅有良好结果合并陈明

报告者少校课员代理航警课课长沈有璫

附抄议决远东本地暴风信号表一件

抄议决远东暴风信号表一件

抄议决远东气象电报六字简码表一件

抄议决发行航海通告一件

中华民国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